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证02(代码145494)；

3.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行使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5. 债券期限：3年；

6. 债券形式：以公开方式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

8.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9.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支付日：本期债券应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在付息日的应付金额

1. 本次计息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3.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4.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进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操作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操作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留印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3) 如投资者仍认领网点已变更，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2号)以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对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扣代缴相关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就债券利息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证02(代码145494)；

3.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行使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5. 债券期限：3年；

6. 债券形式：以公开方式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

8.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9.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在付息日的应付金额

1. 本次计息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3.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4.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进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操作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操作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留印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3) 如投资者仍认领网点已变更，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2号)以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对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扣代缴相关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就债券利息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证03(代码145495)；

3.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行使总额：人民币165,000万元；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形式：以公开方式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

8.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9.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在付息日的应付金额

1. 本次计息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3.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4.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26日；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进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操作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操作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留印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3) 如投资者仍认领网点已变更，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2号)以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对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扣代缴相关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就债券利息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